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 号）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3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68.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8.99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万丰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保荐代表人	张帅、蒋卓征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anfeng Chemical Co.,Ltd.
证券代码	603172
证券简称	万丰股份
注册资本	13,338.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法定代表人	俞杏英
董事会秘书	卢枫青
联系电话	0575-85668072
上市日期	2023年5月10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 4、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因财务人员误以为系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投入，于 2023 年 9 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绍兴合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技术服务费、支付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1.78 万元维修费。后经公司自查发现后进行了纠正并披露。

2024 年度，因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款，金额为 37.5 万元。后经公司自查发现后进行了纠正并披露。

2、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东兴证券原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崇军先生和张维杰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 年 8 月，原保荐代表人张崇军先生和张维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罗书洋先生和张帅先生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4 年 12 月，原保荐代表人罗书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蒋卓征先生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万丰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万丰股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万丰股份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持续督导所需材料，为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在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阶段，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配合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万丰股份信息披露工作总体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除前文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外，万丰股份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履行督导义务。

十一、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帅
张 帅

蒋卓征
蒋卓征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娟

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